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吳永坤

電 話：04-37061361

電子郵件：e-33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6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5 ATTCH6 ATTCH7 ATTCH8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英、越、泰及印尼文版，請周知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42375B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更新旨揭參考表英文版及新增越、泰及印尼文版，倘貴校有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請協助宣導。
- 三、旨揭參考表檔案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頁中文版(<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或英文版(<https://www.baphiq.gov.tw/en/ws.php?id=16172>)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